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达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号4层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基金管理人声明: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基金托管人保证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投资人自认购基金份额之日起,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3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状况、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等情况,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投资人欲了解有关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年度报告期为2013年1月01日至2013年6月30日。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华宝兴业医药生物优选股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宝兴业医药生物

基金代码:240020

交易代码:24002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236,864,598.9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间: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把握医药生物相关行业的投资机会,力争在长期内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本基金将积极的大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定期策略研究,对相关资产类别的预期收益、风险进行分析,并结合对医药生物行业投资机会的深入分析,选择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并根据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结合自下而上两个层面的资产配置,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中进行资产配置,以期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80%×中证医药指数+20%×中证债券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是一只积极进取的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

风险等级:高风险、高收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刘月华

联系电话:021-38505888

电子邮箱:xp@fx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 021-38924558

传真:021-38505777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www.fx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置地:本基金半年报置地点包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3.1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 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46,321,227.71

本期利润:45,210,984.4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0.224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17.2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22.8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75,905,033.1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0.320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324,740,946.88

3.1.3 累计期间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37.10%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37.10%

注:1.所列基金期间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产生的费用,即申购时产生的申购费用或赎回时产生的赎回费用。2.净值相关数据以人民币元为单位,除特别说明外,其他各项收入、不含已实现的收益或收益分配、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减去本期相关的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即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减去本期相关的费用后的余额。3.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未扣除费用。4.本期可供分配利润指减去基金净已实现收益后的金额。

3.2 期末份额净值增长率及累计期间净值增长率的比较基准及偏离度

注:1.所列基金期间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产生的费用,即申购时产生的申购费用或赎回时产生的赎回费用。2.净值相关数据以人民币元为单位,除特别说明外,其他各项收入、不含已实现的收益或收益分配、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即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减去本期相关的费用后的余额。3.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未扣除费用。4.本期可供分配利润指减去基金净已实现收益后的金额。

3.2.1 期末份额净值增长率及累计期间净值增长率的比较基准及偏离度

注:1.所列基金期间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产生的费用,即申购时产生的申购费用或赎回时产生的赎回费用。2.净值相关数据以人民币元为单位,除特别说明外,其他各项收入、不含已实现的收益或收益分配、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即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减去本期相关的费用后的余额。3.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未扣除费用。4.本期可供分配利润指减去基金净已实现收益后的金额。

3.2.2 期末份额净值增长率及累计期间净值增长率的比较基准及偏离度

注:1.所列基金期间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产生的费用,即申购时产生的申购费用或赎回时产生的赎回费用。2.净值相关数据以人民币元为单位,除特别说明外,其他各项收入、不含已实现的收益或收益分配、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即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减去本期相关的费用后的余额。3.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未扣除费用。4.本期可供分配利润指减去基金净已实现收益后的金额。

3.2.3 期末份额净值增长率及累计期间净值增长率的比较基准及偏离度

注:1.所列基金期间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产生的费用,即申购时产生的申购费用或赎回时产生的赎回费用。2.净值相关数据以人民币元为单位,除特别说明外,其他各项收入、不含已实现的收益或收益分配、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即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减去本期相关的费用后的余额。3.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未扣除费用。4.本期可供分配利润指减去基金净已实现收益后的金额。

3.2.4 期末份额净值增长率及累计期间净值增长率的比较基准及偏离度

注:1.所列基金期间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产生的费用,即申购时产生的申购费用或赎回时产生的赎回费用。2.净值相关数据以人民币元为单位,除特别说明外,其他各项收入、不含已实现的收益或收益分配、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即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减去本期相关的费用后的余额。3.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未扣除费用。4.本期可供分配利润指减去基金净已实现收益后的金额。

3.2.5 期末份额净值增长率及累计期间净值增长率的比较基准及偏离度

注:1.所列基金期间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产生的费用,即申购时产生的申购费用或赎回时产生的赎回费用。2.净值相关数据以人民币元为单位,除特别说明外,其他各项收入、不含已实现的收益或收益分配、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即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减去本期相关的费用后的余额。3.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未扣除费用。4.本期可供分配利润指减去基金净已实现收益后的金额。

3.3 期末份额净值增长率及累计期间净值增长率的比较基准及偏离度

注:1.所列基金期间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产生的费用,即申购时产生的申购费用或赎回时产生的赎回费用。2.净值相关数据以人民币元为单位,除特别说明外,其他各项收入、不含已实现的收益或收益分配、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即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减去本期相关的费用后的余额。3.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未扣除费用。4.本期可供分配利润指减去基金净已实现收益后的金额。

3.4 期末份额净值增长率及累计期间净值增长率的比较基准及偏离度

注:1.所列基金期间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产生的费用,即申购时产生的申购费用或赎回时产生的赎回费用。2.净值相关数据以人民币元为单位,除特别说明外,其他各项收入、不含已实现的收益或收益分配、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即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减去本期相关的费用后的余额。3.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未扣除费用。4.本期可供分配利润指减去基金净已实现收益后的金额。

3.5 期末份额净值增长率及累计期间净值增长率的比较基准及偏离度

注:1.所列基金期间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产生的费用,即申购时产生的申购费用或赎回时产生的赎回费用。2.净值相关数据以人民币元为单位,除特别说明外,其他各项收入、不含已实现的收益或收益分配、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即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减去本期相关的费用后的余额。3.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未扣除费用。4.本期可供分配利润指减去基金净已实现收益后的金额。

3.6 期末份额净值增长率及累计期间净值增长率的比较基准及偏离度

注:1.所列基金期间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产生的费用,即申购时产生的申购费用或赎回时产生的赎回费用。2.净值相关数据以人民币元为单位,除特别说明外,其他各项收入、不含已实现的收益或收益分配、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即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减去本期相关的费用后的余额。3.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未扣除费用。4.本期可供分配利润指减去基金净已实现收益后的金额。

3.7 期末份额净值增长率及累计期间净值增长率的比较基准及偏离度

注:1.所列基金期间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产生的费用,即申购时产生的申购费用或赎回时产生的赎回费用。2.净值相关数据以人民币元为单位,除特别说明外,其他各项收入、不含已实现的收益或收益分配、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即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减去本期相关的费用后的余额。3.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未扣除费用。4.本期可供分配利润指减去基金净已实现收益后的金额。

3.8 期末份额净值增长率及累计期间净值增长率的比较基准及偏离度

注:1.所列基金期间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产生的费用,即申购时产生的申购费用或赎回时产生的赎回费用。2.净值相关数据以人民币元为单位,除特别说明外,其他各项收入、不含已实现的收益或收益分配、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即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减去本期相关的费用后的余额。3.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未扣除费用。4.本期可供分配利润指减去基金净已实现收益后的金额。

3.9 期末份额净值增长率及累计期间净值增长率的比较基准及偏离度

注:1.所列基金期间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产生的费用,即申购时产生的申购费用或赎回时产生的赎回费用。2.净值相关数据以人民币元为单位,除特别说明外,其他各项收入、不含已实现的收益或收益分配、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即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减去本期相关的费用后的余额。3.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未扣除费用。4.本期可供分配利润指减去基金净已实现收益后的金额。

3.10 期末份额净值增长率及累计期间净值增长率的比较基准及偏离度

注:1.所列基金期间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产生的费用,即申购时产生的申购费用或赎回时产生的赎回费用。2.净值相关数据以人民币元为单位,除特别说明外,其他各项收入、不含已实现的收益或收益分配、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即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减去本期相关的费用后的余额。3.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未扣除费用。4.本期可供分配利润指减去基金净已实现收益后的金额。

3.11 期末份额净值增长率及累计期间净值增长率的比较基准及偏离度

注:1.所列基金期间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产生的费用,即申购时产生的申购费用或赎回时产生的赎回费用。2.净值相关数据以人民币元为单位,除特别说明外,其他各项收入、不含已实现的收益或收益分配、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即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减去本期相关的费用后的余额。3.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未扣除费用。4.本期可供分配利润指减去基金净已实现收益后的金额。

3.12 期末份额净值增长率及累计期间净值增长率的比较基准及偏离度

注:1.所列基金期间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产生的费用,即申购时产生的申购费用或赎回时产生的赎回费用。2.净值相关数据以人民币元为单位,除特别说明外,其他各项收入、不含已实现的收益或收益分配、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即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减去本期相关的费用后的余额。3.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未扣除费用。4.本期可供分配利润指减去基金净已实现收益后的金额。

3.13 期末份额净值增长率及累计期间净值增长率的比较基准及偏离度

注:1.所列基金期间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产生的费用,即申购时产生的申购费用或赎回时产生的赎回费用。2.净值相关数据以人民币元为单位,除特别说明外,其他各项收入、不含已实现的收益或收益分配、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即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减去本期相关的费用后的余额。3.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未扣除费用。4.本期可供分配利润指减去基金净已实现收益后的金额。

3.14 期末份额净值增长率及累计期间净值增长率的比较基准及偏离度

注:1.所列基金期间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产生的费用,即申购时产生的申购费用或赎回时产生的赎回费用。2.净值相关数据以人民币元为单位,除特别说明外,其他各项收入、不含已实现的收益或收益分配、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即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减去本期相关的费用后的余额。3.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未扣除费用。4.本期可供分配利润指减去基金净已实现收益后的金额。

3.15 期末份额净值增长率及累计期间净值增长率的比较基准及偏离度

注:1.所列基金期间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产生的费用,即申购时产生的申购费用或赎回时产生的赎回费用。2.净值相关数据以人民币元为单位,除特别说明外,其他各项收入、不含已实现的收益或收益分配、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即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减去本期相关的费用后的余额。3.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未扣除费用。4.本期可供分配利润指减去基金净已实现收益后的金额。

3.16 期末份额净值增长率及累计期间净值增长率的比较基准及偏离度

注:1.所列基金期间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产生的费用,即申购时产生的申购费用或赎回时产生的赎回费用。2.净值相关数据以人民币元为单位,除特别说明外,其他各项收入、不含已实现的收益或收益分配、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即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减去本期相关的费用后的余额。3.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未扣除费用。4.本期可供分配利润指减去基金净已实现收益后的金额。

3.17 期末份额净值增长率及累计期间净值增长率的比较基准及偏离度

注:1.所列基金期间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产生的费用,即申购时产生的申购费用或赎回时产生的赎回费用。2.净值相关数据以人民币元为单位,除特别说明外,其他各项收入、不含已实现的收益或收益分配、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即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减去本期相关的费用后的余额。3.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未扣除费用。4.本期可供分配利润指减去基金净已实现收益后的金额。

3.18 期末份额净值增长率及累计期间净值增长率的比较基准及偏离度

注:1.所列基金期间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产生的费用,即申购时产生的申购费用或赎回时产生的赎回费用。2.净值相关数据以人民币元为单位,除特别说明外,其他各项收入、不含已实现的收益或收益分配、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即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减去本期相关的费用后的余额。3.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未扣除费用。4.本期可供分配利润指减去基金净已实现收益后的金额。

3.19 期末份额净值增长率及累计期间净值增长率的比较基准及偏离度

注:1.所列基金期间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产生的费用,即申购时产生的申购费用或赎回时产生的赎回费用。2.净值相关数据以人民币元为单位,除特别说明外,其他各项收入、不含已实现的收益或收益分配、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即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减去本期相关的费用后的余额。3.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未扣除费用。4.本期可供分配利润指减去基金净已实现收益后的金额。

3.20 期末份额净值增长率及累计期间净值增长率的比较基准及偏离度

注:1.所列基金期间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产生的费用,即申购时产生的申购费用或赎回时产生的赎回费用。2.净值相关数据以人民币元为单位,除特别说明外,其他各项收入、不含已实现的收益或收益分配、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即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减去本期相关的费用后的余额。3.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未扣除费用。4.本期可供分配利润指减去基金净已实现收益后的金额。